

# 惩戒失信行为 还可以更完善细化

《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规定,拖欠公用事业缴费、交通违法、实施家庭暴力、行贿受贿等行为都属于失信行为。个人一旦出现失信行为,将给予相应惩戒,如“拖欠水电费达半年以上”,将面临包括禁止报考公务员等惩戒。同时,还将对“公务员等18类职业人员重点管理”。(7月6日《扬子晚报》)

在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将个人失信行为与“公务员”这样重要公共行业的“从业资格”直接挂钩,明确规定,严重失信者将“禁止报考公务员”,并强调对“公务员等职业人员重点管理”,江苏省这一强化凸显“个人诚信与公务员身份”之间关系的做法,无疑非常值得赞赏和肯定。

因为该做法不仅非常符合“正人先正己”的基本行政伦理,而且也完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对公务员的基本要求。如依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应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试想一下,一个人甚至连“按时缴纳水电费”也做不到,还如何有资格成为一个值得公众托付信赖的称职公务员?

不过,在充分肯定这一做法的同时,也要看到,要想更好地落实“禁考公务员”这样的失信罚则,有效实现对公务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征信管理,确保个人诚信与公务员之间的更紧密联系,上述《办法》也仍有不少值得进一步不断完善细化之处。

首先,如何保证诸如“拖欠公用事业缴费”这类失信信息自身的基本信用,真正做到“客观、准确、可信”,在笔者看来,就是一个亟待进一步完善细化的根本前提。很明显,一旦这类记录失信行为的信息自身的客观准确性就存在问题、难以保证真正可信,那么针对所谓失信行为的相应惩戒的公信力,势必完全无从谈起,甚至会走向“诚信建设”的反面。而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对于失信信息本身信心的担心,显然并非毫无依据的杞人忧天。因为,时下我们许多重要的个人信用信息如“公用事业缴费”等,大多直接来源于相关利益部门,而缺乏相对独立超脱的第三方征信部门的充分参与把关。这种背景下,囿于部门利益的羁绊和第三方监督的缺

失,无疑难以在程序上确保失信信息的公信力。

再者,从强化公务员诚信角度看,究竟怎样具体对公务员等职业人员进行“重点管理”,笔者以为,也有很大进一步不断完善细化的空间。对照相关公务员法律法规,不难发现,对于公务员来说,上述《办法》所列举的许多失信行为,大多不仅是一般道德意义上的失信行为,同时更是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比如“实施家庭暴力”、“行贿受贿”。

为此,笔者建议,对于公务员诚信的“重点管理”,不能简单“混同于一般群众”,一方面,要严格依据公务员的特殊职业规范,不断丰富细化公务员失信行为的内涵,如人们经常诟病的机关服务“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在笔者看来,就都有必要纳入“失信”范畴。另一方面,在失信惩戒方面,也不能仅仅“囿于诚信谈诚信”,还须进一步与处分条例等法规密切对照挂钩,不断加强提升对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规格和力度。(张贵峰)



## 喊错新娘

婚礼中,新郎赵某宣誓时深情地望着新娘周某说:“李某,你愿意嫁给我吗?”

现场空气瞬间凝滞,原来李某是新郎已经分手的初恋女友……新娘缓过神后,扇了新郎一耳光,哭着跑出了现场,穿着婚纱到法院起诉离婚。后经北京市密云法院法官调解,及新郎的万般道歉之后,新娘在家人陪同下撤回了起诉。(人民网)女人对婚礼的重视程度超越了很多人的想象。微博上,一些貌似前卫洒脱的女达人,在参加过一次盛大的婚礼后,也会像小女生一样幽幽地叹:女人这一辈子幸福不幸福,就看她的婚礼了。

在赌咒发誓要疼爱对方一辈子的時候把新娘的名字叫错,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这就像“文革”时喊错了口号,是要被革命群众打成现行反革命的。难怪新娘子穿着婚纱直接去了法院。

现代男女,生活其实早已多面化,立体化,却常常需要在某个特定场合扮演某个特定角色,有些不成器的家伙,一点点角色意识都没有,时而走神,时而笑场,把好端端的事情都搞砸了……拜托,干活的时候严肃点好不好?

(文/小强 图/春鸣)



## 酒驾“特工”

安徽绩溪县交警日前例行查酒驾,发现一辆宝马车可疑,遂示意停车检查。司机是位小青年,一身酒气。警察要求其出示驾照等,他却掏出一本“酒驾许可证”,嘴里还念念有词,称此证为公安部颁发,他已通过酒后驾驶考试。他还煞有介事地说,自己是特工,正执行秘密任务,要求马上放行。谎言很快被民警戳穿。(据中安在线)

交警查酒驾,居然有“酒驾许可证”挡驾,这天方夜谭式的“恶搞”竟在现实中发生了,实令人忍俊不禁。人生在世,难免过错。不同的是,过错之后的态度:有人做鸵鸟,以为头藏进沙里,自己装没看见,别人就发现不了;有人则强词夺理,死不认错,或狡辩强调客观理由,总之,错不在自己。而一个没有担当,不思悔改的社会,荒唐和骗术流行便不足为奇。只是,造假施骗者的小伎俩,自以为高明实则愚不可及,终究都沦为笑柄。持“酒驾许可证”的“特工”,看来真是喝高了。(文/言者 图/春鸣)



## “高招”诈骗

骗子事先租下名校公寓,伪造某著名高校录取通知书私自招生,仅一名高考生家长就被骗50万,目前仍有38万未退还。5日,北京海淀警方通报,6月下旬,警方破获一起高考招生诈骗案,抓获3名诈骗嫌疑人。(7月6日《京华时报》)

每到高招季节,各地骗子就四处活动,设局行骗。因为骗局屡见不鲜,上当者“前赴后继”,因此每到此时,都有“谨防招生陷阱”之类的告诫。但往往是告诫的警钟音犹在耳,骗子又在操持旧业了。骗子手段并不高明,受骗者智商更是不低,为什么依然年年重蹈覆辙?问题在于假招生后面有一个真背景,这就是所谓“点招”等违规招生,可以绕过所有程序“特招”。

骗子说他有点招的能耐,你即使疑心,也不会怀疑其是否真有这个能耐,也不会去怀疑“点招”本身。在招生骗局曝光后的调查中,一些家长说:活生生例子在那摆着呢,所以想都没想就交钱了。实际上,骗局与“点招”的区别,就在于后者是违规的真招生,前者则是借后者之名而“骗招”。更不必说,有些骗子还确实不是“空手道”,他们与某些高校招生中的腐败和不规范做法有着不清不白的“合作”关系。

就像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一样,倘若招生中的违规现象不能杜绝,那么必然还会被骗子拿来作行骗的道具。只有取消“点招”,实行“阳光招生”,才能既封堵“灰色渠道”,又填补假招生陷阱——今年高招,江苏已明确宣布,取消一切“点招”。没有了真“点招”撑腰,那么假“点招”想浑水摸鱼,自然也没人信了。(文/奚旭初 图/朱慧卿)

## 开发商“作出书面检讨”就免了吧

近日,广州市政府公布了民国建筑金陵台妙高台被强拆一事的处理结果,在责令开发商原貌复建的同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讨。(据7月6日《南方都市报》)

开发商违法违规,依法处理就是了,只是一个“开发商书面检讨”,似有画蛇添足之嫌。

“作出书面检讨”或者“作出深刻检

查”,多在党政机关内部管理时适用,这是上级给下级一个认识错误的机会,以利于下级的改正和提高,毕竟不是一棍子打死。但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讲的是依法治国,公安局惩罚小偷,法院判决罪犯,从来不需要他们作出检讨。对于违法拆除历史建筑的开发商,也是同理。

政府强制个人或企业做任何事情,都

应有法律依据,要求开发商“作出书面检讨”,显然超出了法律界限。对于开发商的惩处,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吊销执照、经济罚款、禁止承接工程、逐出建筑市场,最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才有用,什么“作出检讨”,本身就是错误,把开发商当成自己的下级了,就是开发商自己,也会觉得无厘头吧。(殷国安)

## “一坨屎”式侮辱源自“一团糟”式管理

7月4日中午12时,唐女士去看望躺在湖南岳阳市妇幼保健院8楼病房的皓皓。眼前的一幕让她惊呆了,皓皓的脸上用两块透明胶带贴上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别摸我,我是一坨屎”。

对此,该院副院长黄建军称,这是两个新护士在病房内相互在脸上贴字条开玩笑,在抱孩子的时候,不小心粘到了孩子的脸上。“已经当场责成两名护士向家属赔礼道歉。”(7月6日《岳阳日报》)

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医生是“渡人渡己”的职业。作为妇幼保健院的护士,本应严格遵循医生的职业规范和医生的职业道德,对婴幼儿充满爱心和耐心。这样,才能赢得婴幼儿父母的信任,并让他们放心将刚出生的孩子交给护士护理。

但遗憾的是,从这则新闻来看,明明是护士缺乏爱心、耐心,缺乏基本的职业道德和起码的职业素养,甚至明明是对新生儿

的人格侮辱,相关医院管理者却说是两个新护士在病房内相互在脸上贴字条开玩笑,在抱孩子的时候,不小心粘到了孩子的脸上。真可谓是在开“国际玩笑”!

一则,就算是“开玩笑”,为什么早不开,晚不开,却偏偏开在皓皓的父母怀疑“宝宝发病是因为护士给他打过一针”之后,而且开在事件过去近一个月双方都无法达成一致的“节骨眼”上。同时,就算是“不小心”,为什么不及时拿掉粘在孩子脸上的字条,相反,却唯恐孩子的父母看不见似的,这不能不让人怀疑所谓两护士“开玩笑”、“不小心”云云,实为当事护士开脱。

二则,既然是玩笑,顾名思义,应是既好玩,又能引人发笑;好的玩笑,不仅既风趣幽默,还可以使人增见闻,长知识。由此,“别摸我,我是一坨屎”。好玩吗?

风趣幽默吗?能引人发笑和使人增见闻,长知识吗?恐怕除了让人感到恶心,只

会引起孩子的父母伤心和引发众怒。更何况,开玩笑一定要把握分寸,注意场合,看清对象。玩笑的内容需健康和体现对人的尊重。

显然,“一坨屎”式侮辱,看起来是两护士缺乏基本的医德修养和法律常识问题,实则暴露了该院“一团糟”式的管理。这从该院副院长的“幽默”回应中就足见一斑。事实上,如果该院平时不光注重对护士的工作安排,更注重加强对护士的管理教育,特别是重视开展对护理人员的“人文关怀”教育,那么,还会发生“一坨屎”式侮辱事件吗?因此,事情发生后,当事医院只限于“当场责成两名护士向家属赔礼道歉”,“严肃处理”当护士显然远远不够,必须在医院管理上进行深刻反思,同时在医德医风建设、医护人员的法律意识培植和医院的人文关怀上深下工夫。也只有这样,方可避免类似的恶作剧继续在该院上演。(王志顺)